

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贸易新业态融合发展的政策建议

鲁晓东

摘要：为顺应时代发展以及更好地服务于国家战略，当前的外贸政策对于外贸新业态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本报告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现状，充分识别了该地区发展外贸新业态的优势和不足，提出推进大湾区贸易新业态发展的政策建议：鼓励企业创新贸易新业态，寻求新的贸易增长点；以强大的传统贸易优势为基础，推广成熟新业态；做好产业集聚引领，避免同质化竞争；加强多部门执法和联通；培植多类型混合业态，扶持现有外贸新业态企业做大做强。

在新冠疫情对全球经贸产生巨大冲击的形势下，外贸新业态在缓解疫情对中国外贸冲击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中国对外贸易的排头兵，粤港澳大湾区如何利用和探索贸易新业态，不但对于“稳外贸”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也是探索“双循环”模式、继续保持大湾区开放型经济高地、继续引领全国经贸发展的重要抓手。

一、大湾区贸易新业态发展的进展与成就

近年来，粤港澳大湾区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全面开花”，保持较快增长，成为外贸及经济新的增长点，对于开放新格局形成引领态势。

（一）大湾区贸易新业态发展规模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大湾区跨境进口商品在全国占比达 40%以上，其中几个重要城市在跨境电商领域拥有先发优势，规模处于领先地位。2019 年广州跨境电商总值再创历史新高，通过海关跨境电商管理平台进出口达到 385.9 亿元，邮快件电商包裹 58.5 亿元，总规模达 444.4 亿，同比增长 80.1%，居全国第一。

在市场采购贸易方面，以 2019 年 1-5 月为例，广东省市场采购出口 636.4 亿元，占全国市场采购出口总值的 37.3%。在融资租赁业方面，到 2020 年融资租赁业务领域覆盖面不断扩大，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基本形成以广东自贸试验区为龙头、东莞佛山等珠三角城市为支撑、粤东西北有关城市积极参与的融资租赁发展格局，在平行进口方面，2019 年，广州整车进口 1.2 万辆，同比增长 1.5 倍。目前南沙已汇聚汽车贸易、销售、代理、融资等各类企业超过 140 家，平行进口汽车规模仅次于天津。

（二）疫情冲击下贸易新业态逆势增长成为外贸新增长点

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统计，2020 年一季度，广东外贸进出口 1.37 万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下同）下降 11.8%。其中，3 月，广东进出口 5250.4 亿元，下降 5.9%，降幅较 1-2 月收窄 9.1 个百分点，一般贸易占比保持在 5 成以上，贸易新业态逆势增长。广东跨境电商进出口 130.9 亿元，增长 4.7%；市场采购出口 628.9 亿元，增长 1.5 倍。

二、大湾区贸易新业态发展存在的不足

（一）相对于传统贸易方式，新业态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尽管随着科技进步以及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各种新型的贸易业态层出不穷，发展势头迅猛，但是与传统业态相比，其占比仍然有限。珠三角无论是加工贸易还是一般贸易均已达到相当体量，近些年尽管出现了增长乏力的窘境，但仍然是对外贸易的主要方式。以跨境电商、

外贸综合服务和市场采购贸易等加总的外贸新业态,其体量大多在百亿和千亿层级,而2019年一般贸易的体量已达3.5万亿,仍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

(二) 大湾区缺乏主业突出、具有国际市场影响力的头部外贸新业态企业

大湾区从事贸易新业态经营的企业众多,但缺乏主业突出、市场影响力强的国际级大型企业。以跨境电商为例,尽管在大湾区跨境电商企业蓬勃发展,但具有国际市场影响力的企业仍有待培育。从经营规模来看,相较传统外贸企业仍有较大差距,在整个外贸市场上占据的份额有限。

(三) 新业态经营模式同质化严重,知识产权保护不力

就跨境电商而言,目前各种外贸交易平台同质化严重,易形成恶性竞争,最终损害企业利益。外贸的结算、物流、通关、检疫等环节的电子商务平台尚未建立起来,而传统方式已经不能满足互联网时代的外贸发展。由于跨区域、跨文化、跨法律等诸多原因,跨境电商风险性较高,信用保障机制也不完善;就市场采购贸易而言,与传统的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出口相比,市场采购出口这种贸易模式存在假冒伪劣、难于监管、责任追究难等诸多问题和隐患,严重损害了“中国制造”“广东制造”的国际声誉;就外贸综合服务而言,不同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有不同的门槛、规则和资费,中小外贸企业一般只能接受而难以议价,而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争夺客户,往往可能取价格竞争策略,导致平台经营风险加剧,进而危及整个行业发展。另外,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力使得新业态领域存在较多的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

(四) 对制造业优势的挖潜不充分,新业态推广力度有待加强

广东专业批发市场资源丰富,试点宣传推广力度还有待加强。广东制造业发达,工业品质量相对较高,具有非常丰富的上游供货商资源,已经形成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批发市场的重要集散地。无论是在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还是经济相对落后的粤东西北地区,拥有一批各具特色的专业批发市场,涵盖了生活、生产、制造等多种丰富产品,形成了如深圳华强北电子市场、佛山陶瓷市场群、顺德乐从家具市场、东莞虎门服装市场等专业批发市场。这些专业批发市场都具有从事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良好基础,市场潜力巨大,需要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宣传推广的力度。

(五) 粤港澳三地体制的对接障碍影响贸易新业态的融合发展

当前大湾区的制度差异对市场互联互通、生产要素便捷流动等都形成一定的制度障碍。贸易新业态发展在一个城市成功的贸易模式很难在另一个城市复制和扩散。扶持性政策多以广东省或者珠三角作为施政对象,并未体现出大湾区的区域整合优势。因此有必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制度规则相互衔接,特别是通过进一步深化与港澳规则对接,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关键。

(六) 监管体系灵活性和完整性不足

贸易新业态的典型特点是创新性、跨界性、混业性,新业态在出现之初基本上都是监管的空白区域,这对监管体系的灵活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上目前大湾区并无统一的新业态监管部门,因业务涉及条块多、存在着多头监管的情况,造成了部门之间的政策口径不一致的状况。当前,商务、海关、金融、工商、工信等部门都从自己的专业管理领域实施相应的管理,呈现出多龙治水的局面。这种情况导致各部分的政策对新业态的适应性不足,分割监管出现了管理盲点和监管责任难以明确的问题。如大宗商品电子交易,由于其呈现了贸易金融信息业务重合等特点,使得单一监管部门对这类业务的监管很难做到全面有效。

三、贸易新业态融合发展的推进策略

（一）鼓励企业创新贸易新业态，寻求新的贸易增长点

地方政府的政策导向应该明确鼓励新业态的发展，帮助企业紧跟技术发展前沿，在市场竞争中创新外贸新模式，在政府财力允许的范围内抵补企业的试错成本。

（二）以强大的传统贸易优势为基础，推广成熟新业态

发挥大湾区在外贸新业态上的先发优势和经验优势，推广业已成熟的新业态。例如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逐步拓展至广东所有专业市场。可首先将适用于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延伸至中山灯具、增城牛仔、佛山家具等大型专业市场集群；同时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江门等产业集群建设成为集市场采购、电子商务、会展经济、现代物流等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国际商贸市场，带动传统专业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探索检验监管模式创新，提升市场采购贸易的检验效率。

（三）引领产业集聚，避免同质化

集聚经济本来就是大湾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模式，九大城市分别有着自身典型的产业优势。在贸易新业态的引领上，也应借鉴这种模式，走区域性集聚的差异化发展模式。就当前大湾区的新业态发展的区位特点来看，以广东自贸区以及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作为新业态的集聚地是不二之选。未来广东自贸区应以2018年《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为指引，继续将各片区建设成贸易新业态集聚地和示范区。

（四）加强多部门执法协作和联通，提高监管一致性和规范性

以全方位深化改革提升外贸新业态的制度保障。监管部门要从鼓励创新出发，深入研究国际价值管理企业、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新业态发展的新要求，及时调整监管理念、监管程序和监管措施，适应和鼓励对外贸易新业态的发展，实现我国对外贸易在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上同步推进，引领外贸竞争力的转型升级。

建立重大风险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机制，加强对订单通关，支付结汇各环节信息征信核查，多方面验证单对流资金，流物流的匹配性，打击虚假贸易和出口骗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部门共享信息，根据信用等级不同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将各类代理纳入统一信用认证范围，根据其业务特点实施不同标准。

（五）培植多类型混合业态，扶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

针对现有外贸新业态企业规模小、存活率低的现状，采取精准扶持政策，迅速做大做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示范企业。而这类企业最好从已经从事贸易新业态经营，具有一定的市场经验的企业中遴选。具体而言，可以采取创新市场采购“1+2”模式，即依托市场采购集聚区开展跨境电商出口和外综服务代理，形成“线下展示、线上交易、从看样到结汇全过程服务的叠加模式”；其次，探索外贸综合服务“1+1”模式，即外综服务企业作为平台企业，电商企业开展B2B，或直购进口服务。对此类两栖、甚至三栖企业，既需要验证其资质是否合规，也应给予便利支持，区别其他业务类型实施对应管理。

收稿日期：2021-01-10

作者简介：鲁晓东，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